

##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
1	彭传海、潘道林、余尧、潘道荣、黄泽萍	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	不超过 2.5 亿元

注：公司向不同银行申请银行贷款，关联担保方为上表中关联人中的一个或多个组合，具体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，但不超出上表中关联人的范围。

#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彭传海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24,315,198 股，占比 24.22%；潘道林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5,777,713 股，占比 15.72%；余尧是公司的监事会主

席，持有公司股份 14,007,333 股，占比 13.95%；潘道荣是公司的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9,812,620 股，占比 9.77%；黄泽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7,400,000 股，占比 7.37%。彭传海、潘道林、余尧、潘道荣、黄泽萍五位股东为公司关联方，自愿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。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 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依据公司章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2017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10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董事长潘道荣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彭传海	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院 2 号楼 9 号	-	-
潘道林	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9 号院 1 号楼 70 号	-	-
余尧	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26 号院 4 号楼 5 单元 9 号	-	-
潘道荣	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5 号院	-	-
黄泽萍	河南省商城县城关镇北大街 34 号	-	-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彭传海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

份 24,315,198 股，占比 24.22%；潘道林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5,777,713 股，占比 15.72%；余尧是公司的监事会主席，持有公司股份 14,007,333 股，占比 13.95%；潘道荣是公司的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9,812,620 股，占比 9.77%；黄泽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7,400,000 股，占比 7.37%。彭传海、潘道林、余尧、潘道荣、黄泽萍五位股东为公司关联方，自愿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。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### 四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，为了保证其债权的安全，依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要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一方面保证企业在贷款到期后如期清偿，另一方面督促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保持勤勉和诚信。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均属正常性业务。

#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通过以上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，通过银行借入的款

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，对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